ICS

CCS

IPIF

团体标准

 T/IPIF XXXX—XXXX

绿色生态发展企业评价通则

Standard of evaluation of enterprise's green eco-development

(征求意见稿)

20XX - XX - XX 发布

20XX - XX - XX实施

广东省知识产权投融资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绿色生态发展企业 1

3.2 绿色生态发展等级 1

4 基本原则 2

4.1 行业类别确定等级 2

4.2 指标选取原则 2

4.2.1 遵循“系统性”原则 2

4.2.2 遵循“代表性”与“适用性”结合原则 2

4.2.3 遵循“动态性”原则 2

5 指标体系 2

5.1 指标体系框架 2

5.2 基本要求 2

5.3 评价指标要求 3

5.3.1规划治理指标 3

5.3.2 生产经营指标 3

5.3.3 组织绩效 3

6 评价 3

6.1 评价要求 3

6.2 评价方式 3

6.3 评分及等级划分 3

附录 A 4

附录 B 5

前  言

本标准主要参考了绿色生态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研究成果，并结合中国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及低碳发展的实践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的修定。本标准中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服从现行法律法规执行；本评价标准的不完善之处，可以在运行过程中不断修改和完善。

本标准由广东省知识产权投融资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省绿色生态发展评估与推广中心、广州维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雄科纺织有限公司、广东广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新润成陶瓷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分中心、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广东省知识产权投融资促进会、广东省江西景德镇商会、深圳中质安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环境保护基金会、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药学院、佛山市节能减排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曾锲、王鹏、王志成、程雄太、钟敏锋、梁文勇、朱智伟、朱宝甜、陈凯、李水生、周新华、陈修杰、黄泽文、陆天才、李少珍、陈碧姚、童俊军

本标准是首次发布。

绿色生态发展企业评价通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色生态发展企业评价（以下简称“评价”）的基本原则、评价方法、评价内容及指标、及通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类型企业，作为制定绿色生态发展企业评价标准或具体要求的总体要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发改环资〔2019〕293号）

《绿色制造体系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标准委《生态文明建设标准体系发展行动指南（2018-2020年）》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36132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 3 术语和定义

## 3.1 绿色生态发展企业

包含三个层面内涵：一是“绿色”路径，选择设计开发生态化、生产经营清洁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环境影响最小化的发展路径；二是“生态”文明，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原则，构建资源节约、低碳环保、文明和谐的企业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三是“发展”成熟度，采用成熟度的方法，评价企业持续改进提升绿色生态水平的表现及在其所处行业中的等级。

## 3.2 绿色生态发展等级

受评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各种生产经营活动中，绿色生态发展成熟度的标识，是企业在其所处行业中绿色生态发展水平高低的量化尺度。

# 4 基本原则

## 4.1 行业类别确定等级

依据GB/T 4754，以制造业为主，根据行业的绿色生态指标特点，选取生态环境影响大、社会示范效应强、产业升级急需的行业作为绿色生态发展企业评价对象，并将具有类似绿色生态特性指标的行业归为一类。

## 4.2 指标选取原则

### 4.2.1 遵循“系统性”原则

遵循系统的、整体的分析原则，采用循环经济3R原则（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及全生命周期评价（LCA）的理论及方法，融合生态文明理论和绿色发展理念，评价指标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过程与绩效相结合的方式，注重评价指标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 4.2.2 遵循“代表性”与“适用性”结合原则

抓住主要矛盾，选取对环境影响大、示范效应强、企业关注度高的绿色生态指标，确保所选指标具有代表性，结合行业的主要企业实际，充分考虑到指标的量化与数据取得的难易程度和可靠性。

### 4.2.3 遵循“动态性”原则

运用成熟度评价模型于绿色生态评价，客观反映被评对象过去与当前绿色生态发展状况与水平的基础上，侧重对被评对象现在及未来一段时间内的持续改进提升潜力与意愿进行分析与判断。

# 5 指标体系

## 5.1 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要求两部分，基本要求宜包括应满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标准等方面的要求；评价指标宜包括规划治理、生产经营及组织绩效等三类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下设置可量化、可评估、可验证的二级指标，如果有必要，可以进一步设置三级指标。不同类别行业的三级、二级乃至一级指标可依据行业特点与需求选择，具体绿色生态发展企业评价标准内容框架见附录A。

## 5.2 基本要求

绿色生态发展企业应依法设立，在建设、生产或运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对于存在未批先建，私设暗管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特定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采取“一票否决制”，不接受评级。

## 5.3 评价指标要求

### 5.3.1规划治理指标

重点选取发展规划、治理体系、文化理念、社会责任、公共关系等与企业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相关的指标。

### 5.3.2 生产经营指标

重点选取绿色研发、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绿色供应链、绿色经营、绿色服务等与企业生产经营绿色路径相关的指标。

### 5.3.3 组织绩效

重点选取经济绩效、环境绩效、社会绩效、组织绩效等方面与企业绿色生态发展成熟度水平相关的指标。

# 6 评价

## 6.1 评价要求

开展绿色生态发展评价，宜根据各行业的不同特点制定评价导则，并制定相应的具体评价方案。其中，评价导则应围绕第4章～第5章明确行业的特性要求，评价方案应明确评价的具体指标值和权重值、评分标准等。

## 6.2 评价方式

绿色生态发展企业评价可由第一方、第二方或第三方组织。当评价结果用于对外宣告是，则评价方至少应包括独立于企业、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组织。

注：针对被评价组织，第一方为组织自身，第二方为组织的相关方，第三方为与组织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组织。

实施评价的组织应查看报告文件、统计报表、原始记录，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对相关人员的座谈；采用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收集评价证据，并确保证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6.3 评分及等级划分

实施评价的组织应对评价证据进行分析，根据企业综合评分和等级划分标准给企业进行评级，企业绿色生态发展等级划分标准及释义见表2。

附录 A

绿色生态发展企业评价标准内容框架

《××行业绿色生态发展企业评价导则》标准内容包括：

----前言

----范围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术语和定义

----评价要求

 a）行业分类

 对于行业中的不同类别分别制定评价指标时，宜进行行业分类。

 b) 基本要求

 c）评价指标要求

 具体格式见表A.1。

表A.1××行业评价指标示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别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要求 | 评分标准 | 权重 |
| 规划治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经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绩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 B

绿色生态发展划分标准及释义

|  |  |  |
| --- | --- | --- |
| 评价得分 | 评价等级 | 释义 |
| 90分以上 | AAAAA | 绿色生态发展规划主动、科学、合理，绿色治理组织架构合理、管理科学到位，绿色生态理念在企业文化全渗透，节能环保等绿色绩效持续改善，同行业中领跑。 |
| 75～90分 | AAAA | 绿色生态发展规划较科学合理，绿色治理组织架构较合理、管理较科学到位，绿色生态理念在企业文化部分渗透，节能环保等绿色绩效有改善，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 |
| 60～75分 | AAA | 绿色生态发展规划初步形成，绿色治理组织架构初步搭建，管理体系初步成型，绿色生态理念在企业文化刚起步，节能环保等绿色绩效具有一定成果，同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 |
| 70分以下 | 不接受评级 |  |